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 **關連交易 重續原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東軟集團訂立數份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訂立的關於租賃該物業的原租賃協議於2024年10月8日屆滿。於2024年10月8日，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重續原租賃協議及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據此，熙康醫療系統(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東軟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用途為辦公使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3.66%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物業費將於2024年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物業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東軟集團訂立數份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訂立的關於租賃該物業的原租賃協議於2024年10月8日屆滿。於2024年10月8日，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重續原租賃協議及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據此，熙康醫療系統（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東軟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用途為辦公使用。

## 2024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 訂約方

(a) 熙康醫療系統（作為承租人）

(b) 東軟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物業

該物業坐落於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5-3號407、408、409室，建築面積2,265.17平方米。該物業用途為辦公使用。

### 租金及物業費

租賃期內該物業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737,530.50元（含稅）。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第一期租金應由熙康醫療系統在2024年租賃協議日期後一周內支付，此後每期租金應由熙康醫療系統按季度向東軟集團支付。熙康醫療系統亦須支付相當於兩個月租金及物業費的保證金，合計人民幣252,792.97元，如在2024年租賃協議屆滿時無違約違規情況發生，保證金將全額退回。

租賃期內，該物業之物業費總額為每年人民幣271,820.40元（含稅）。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第一期物業費應由熙康醫療系統在2024年租賃協議日期後一周內支付，此後每期物業費應由熙康醫療系統按季度向東軟集團支付。

上述租金及物業費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該物業之租金和物業費乃經本集團與東軟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租金和物業費時，本集團已參考(i)原租賃協議下該物業之租金及物業費價格，(ii)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5-3號(即租賃物業所在的同一棟大樓)其他單位之租金及物業費市場價格，以及(iii)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5-3號鄰近大樓之租金及物業費市場價格。東軟集團向熙康醫療系統收取之租金和物業費不遜於東軟集團向其他租戶收取之價格。

## 期限

2024年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 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款項包括租賃(即租金)部分以及非租賃(即物業費)部分，因此將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2024年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3,240,252.47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付款現值及估計復原成本而計算。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採用之年貼現率為4.15%。敬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及日後可予調整。

對於非租賃部分，物業費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訂立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熙康醫療系統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能夠為其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辦公場所所以滿足其業務營運的需要。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租賃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及王楠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亦於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均被視為於2024年租賃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間接持有約23.66%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物業費將於2024年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物業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熙康醫療系統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械銷售。熙康醫療系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18）是一家於199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場的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憑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洞察，東軟集團一直在探索軟件技術創新與應用，賦能全球大中型客戶實現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東軟集團在醫療健康、智能汽車互聯、智慧城市、企業數字化轉型等眾多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東軟集團披露的信息，其第一大股東為東軟控股，持有其約14.47%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東軟集團沒有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股東。東軟控股是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療健康和IT教育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劉積仁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因此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東軟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東軟控股30%或以上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租賃協議」	指	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於2024年10月8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物業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原租賃協議」	指	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於2021年10月9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物業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5-3號407、408、409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熙康醫療系統」	指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中國，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蒲成川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